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71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複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陳俊憲

0號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北小字第3663號裁定移轉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71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,7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陳雅婷